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拔河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運動風氣聯繫情誼及發展基本體能，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運動組

四、參加單位與分組：

(一)以系科為單位，取前四名。

(二)12 人制拔河：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，取前四名【各系必參加】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預賽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週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至 3 月 21 日(五)。

決賽-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週 114 年 3 月 23 日(日)；以網路賽程公告日期為主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球場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8 週 114 年 01 月 02 日(四)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週 114 年 2 月 21 日(五)止。
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100>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12 人制可報名 14 人，下場人數為 12 人，為 5 女 7 男。

(二)採單淘汰賽，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
(三)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，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。

(四)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，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。

(五)如當天場次參賽人員確定後即不得更換。

(六)不得穿著皮鞋、拖鞋、涼鞋、釘鞋及赤腳下場，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七)選手不得使用纏繞、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，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，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。參賽選手應提前 10 分鐘到場，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盃(第一名)、獎品。前四名皆贈送「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中心」體驗兌換券 20 張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持兌換券至體適能中心櫃台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由體育運動組公告說明為準，並保留補充及變更之權利。

報名 QR-Code

